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2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0 3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扶養費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50元；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及扶養費部分（此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4項規定，視為提起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500元；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顏惠華